温县法院:共绘多元解纷新“枫”景

本报记者 郭嘉莉

多元解纷、多元共治、多方协同。在“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过程中，温县法院坚持“以北冷法庭为龙头，赵堡法庭和祥云法庭两翼策动”的理念，在工作方式上不断创新，在工作模式上不断向外探索，积极参与到基层治理新格局的迭代升级中，实现了矛盾纠纷源头预防、诉前化解、妥善解决。

“三创同步” 聚势赋能基层治理

基层法院在参与地方社会治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更容易接近纠纷群体，发现社会风险，聚合纠纷预防有效信息。为此，温县法院聚焦基层治理体系中的“多元共治”模式，更好地发挥政府治理能力、社会协同能力和群众参与能力。

争取支持，赢得机遇。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温县县委将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与平安创建、“无讼”村创建协同推进，县委、县政府联合出台《全县开展“三无”（无刑事无诉讼无信访案）村（社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并将法院制定的《关于“无讼”村（社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全县，要求各单位全力支持配合。

组织保障，规范运作。通过公开招聘为温县16个调解组织优选40名专职调解员，并纳入法院调解平台，充分运用县、乡、村三级网络做好委托委派调解工作。实行“两考核、两通报”，将“无讼”村创建和“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纳入温县党建及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每半年通报乡镇万人成讼率和专职调解员调解情况，提升纠纷自行化解积极性和基层自治能力。

网格聚力，数字汇智。温县法院与农业部门的数字乡村大数据平台对接，建立涵盖人、地、物、事等综治网格管理系统，实时分享涉农纠纷、婚姻家事纠纷的财产权属、农田位置、面积、特性等信息，从源头上解决析产难问题，为重点领域纠纷高效化解提供调解依据，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在前，该院诉前化解纠纷量逐年上升。

重心下沉 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

构建“前店后厂”模式。在3个人民法庭门前分别设立矛盾纠纷联调工作站，汇聚各种调解力量，打造调解优先、诉讼断后的“前店后厂”模式，每个法庭由2名专职调解员常驻工作站，高效、快速、低成本化解群众纠纷，对调解不成的案件再由法官专业化解，既减轻了群众诉累，又缓解了法官的压力。同时，探索“调解+督促履行”工作模式，该院为工作站制作督促履行告知书和督促台账，调解员负责对临近履行期限的判决、调解案件，用电话、微信等方式提醒当事人主动履行文书确定的义务，避免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实行“一庭一品”。根据辖区地域特点和产业特色，打造“一庭一品”，把人民法庭建成推动特色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和社会高效治理的战斗堡垒。北冷法庭推行“党建+”品牌，与纠纷多发村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相结合，提升村级化解纠纷能力，辖区诉讼案件从4年前的400余件减少至去年的200余件；赵堡法庭立足太极拳发源地温县陈家沟，推树“域建·太极”品牌，全力服务全域旅游发展和太极文化之城建设；祥云法庭聚焦红色传承、绿色农业发展和黄河生态保护，擦亮“三色祥云”品牌，融合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为一体，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在50户农户与合作社发生矛盾纠纷中，法庭联合乡政府、司法所、派出所进行多次调解，将纠纷实质化解，小麦顺利种植。

开展“联乡联动”。坚持联乡包村，组织党员干警进乡村、进社区，开展巡回办案、民情走访、法律咨询和政策宣讲等活动，帮助群众解决法律困惑，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坚持“庭所联动”，法庭与司法所、派出所每月召开矛盾纠纷排查例会，结合辖区民事纠纷类型、数量、特点以及存在的问题，做好纠纷排查化解，避免“民转刑”案件发生。

靠前服务 做实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为发挥法庭在多元解纷中的司法保障作用，温县法院变“坐堂问案”为主动靠前指导，强化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推行“法治指导员+包片指导”。以乡镇为单位，在辖区划分片区联络站，实行“有案开庭、无案送法”，包片干警担任法治指导员，每季度对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进行集中辅导，重点指导调解案件的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调解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指导调解组织高效化解纠纷。

推行“定期培训+入群指导”。实施“以案代培”，组织综治干部、民调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庭审观摩、实训演练，建立微信群分享化解成功案例，随时解答调解员各类业务咨询，提升人民调解员释法说理能力，促进纠纷源头化解。去年，3个法庭共培训调解员400余人次，为调解员提供法律咨询530余次。

推行“示范判例+类案调解”。针对民间借贷、劳务合同等多发案件，该院制作案例汇编和类案提示书，定期推送给调解组织，引导当事人参照示范案例调解纠纷。同时，结合所审案例和片区纠纷情况，针对征迁、土地集中流转等涉众纠纷，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先行示范判决，然后指导调解组织分批调解。北冷法庭在审理某拆迁补偿案件时，通过对一起案件示范判决，推动其余20余起纠纷全部以调解结案。

“温县法院将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创新多元解纷模式，从源头上优化矛盾纠纷化解的途径和手段，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扎实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满足人民群众对新时代司法的新需求、新期待。”温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志强表示。

王艳华：全流程调解助建工纠纷『一站式』化解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涉案标的5000万余元的建设工程案，需要多少时间和经济成本?

通常情况下，诉讼耗时短则数月、长则半年以上，预付诉讼费也不是一笔小数目，而且可能还会涉及鉴定、二审、执行等程序。这样的纠纷应该怎样化解?

对此，修武县法院民庭庭长王艳华感触颇深。作为该院专门审理建工纠纷的法官，她带领团队坚持“全程调解、调判结合”，将调解机制深度嵌入建工案件审理全流程，使纷繁复杂的矛盾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建工案涉及发包人、总承包人、分包人和实际施工人等多个参与主体，很容易形成串案。在两起涉同一项目、不同施工主体，涉案总额达5000万余元的建工案中，王艳华考虑到该案当事人均为企业，且未经结算、标的较大，长期诉讼必然会对企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便在已经依法冻结被告5000万余元现金的基础上，灵活运用以“保”促调的工作方法，积极引导各方就争议问题寻求利益平衡点，并组织、引导当事人协商结算及付款方案。首先在发包人与总承包方之间打开突破口，在此基础上，积极协调总承包方与分包方参照发包人与总承包方之间的结算及付款方案进一步协商。经过多轮调解，最终用时50天促使两个案件达成调解协议，避免了司法鉴定环节，大幅缩减了企业诉讼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参加工作以来，王艳华曾长期在周庄法庭工作，调解是她化解矛盾纠纷的主要方法之一。2023年，担任修武县法院民庭庭长后，王艳华便开始思考，如何发挥自己所长，通过调解高效化解建工纠纷。

精准查证才能筑牢调判根基。在庭审中，王艳华积极适用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当事人当庭进行宣誓，并释明不诚实诉讼所带来的惩戒后果，庭审中更是通过交叉、连环、追问等发问技巧，以及释明申请法院调取、申请律师调查令、书证提交制度等方式，让当事人作出贴近事实的陈述，从而使案件事实逐渐明晰。现场勘验必不可少，只有多看现场、多调取证据、多释法明理，抽丝剥茧查明案件事实，才能为下一步的调解工作打下基础。

“案件只要没有宣判，就不能停下调解的脚步。”谈起建工纠纷的调解工作，王艳华是这样要求自己和审判团队的。她说：“我们坚持全流程调解，立案后，书记员会在送达环节先行调解，以便摸清案件基础事实及当事人的情绪、堵点所在；如果没有调解成功，会将调解过程中获知的案件信息、当事人特点反馈给我，法官助理也会将庭前庭后捕捉到的信息反馈给我，我再将这些信息汇总分析，准确把握当事人诉求的心理变化，以便很好地抓住契机，促成案件成功调解。”

“多调解一次、再调解一次”，多少次已经草拟好了判决书，王艳华仍然没有放弃调解。

在一起讨要工程款案件中，马某、韩某借用资质承包某公司的工程，后又转包给原告，因原告资金紧张，施工中多由马某、韩某向工人或者第三方代为支付款项。施工结束后，原告认为马某、韩某仍欠其近200万元工程款未结清，多次协商无果后，原告将马某、韩某和某公司诉至法院。受案后，王艳华仔细查阅卷宗资料，得知双方在300多笔代付费用的认定上存在巨大争议。最初，原告对多数垫付款均不认可。“无论多复杂的账目，必须算清。”王艳华一方面进行“面对面”“背对背”调解，另一方面为查清事实、缩小双方差距，组织多次庭审，让被告拿出自己出钱购买原材料、租赁设备、支付工人工资的证据，并前后组织双方进行10余次对账，甚至有一次从下午上班一直对账到近22时，有证据材料印证的，一笔一笔核对销号，双方差距逐渐从近200万元缩小至80万余元。

差距的缩小，正是调解的可能。在多次开庭且已起草22页1.3万字判决书草稿的情况下，王艳华仍不放弃“再调解一次”。王艳华了解得知，原告急于拿到工程款解决工人工资问题，而马某和韩某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履行能力欠佳。她以此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在确定调解方案时，充分考虑原告的顾虑，通过对总承包方某公司做了充分的工作，让其自愿加入付款环节，打消原告顾虑，最终成功促成该案以60万元调解结案。

以“鉴”促调也是王艳华的“法宝”之一。原、被告因一栋建筑的门窗安装尾款产生争议，原告因被告未付尾款诉至法院，被告以窗户严重漏雨拒付尾款提出反诉。受案后，为全面了解案件事实，依法化解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王艳华特意选择雨天对现场进行勘验，发现窗户漏雨事实确实存在。王艳华便对双方进行多次释法明理，分析利弊，被告同意让步，但原告坚持认为漏雨是被告提供的设计图纸有问题，故对尾款分文不让。双方争执不下，多次调解都没有取得好效果。之后，王艳华主动向被告释明司法鉴定的必要性。在被告申请进行司法鉴定后，王艳华也主动参与鉴定机构勘验过程。经鉴定机构现场勘验，原、被告均了解到质量问题可能产生的成因和较高的修复费用。勘验后，原、被告都主动联系王艳华，希望协商解决。最终，原告放弃了工程尾款的主张，被告也撤回反诉。因未出具正式鉴定结果，当事人仅花费5000元鉴定费，这为当事人节省了高额的鉴定成本，一揽子解决了合同所有纠纷。

“王艳华善沟通、善倾听、亲和力强，是办理建工案件的法宝。”修武县法院院长孙艳这样评价她。据统计，2024年，王艳华办理的该类案件撤诉率为66.9%。

明辨是非，平衡有术，言之以利，动之以情，调之以结，这就是王艳华办理建工案件的调解之术。

王艳华在开庭审理案件。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聚“焦”民法 “典”亮生活

全市法院开展民法典系列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2025年5月是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5月28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五周年纪念日。为切实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进一步提升全民法治素养，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全市法院开展了一系列有特色、接地气的民法典宣传活动。

博爱县法院许良法庭联合博爱县妇联走进博爱县柏山镇柏山村，开展主题为“法治护航成长 共育幸福家庭”法治宣讲活动，法官围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条文，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家庭教育责任、反家庭暴力等内容。温县法院北冷法庭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走进黄庄镇东王里村，与村民围坐在一起拉家常，将民法典中婚姻家庭、土地承包、遗产继承等与村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文，转化为乡里乡亲能听懂的土话；走进辖区企业，讲解民法典中关于合同签订、劳动纠纷处理等企业经营和员工权益保障相关法律知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法律条文转化为企业实用指南。武陟县法院走进焦作市华宇镁业有限公司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活动，法官结合司法实践，重点讲解民法典合同编、侵权责任编等与企业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条款，详细阐释企业在签订合同、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环节的法律风险点。修武县法院分别开展师生走进审判法庭开放日活动、干警走进农贸市场开展民法典宣传等系列活动，以“开放体验+下沉服务”的创新模式，既让青少年在互动中树立法治信仰，又让群众在解惑中提升法治获得感。马村区法院组织干警分别走进马村区工人村小学、焦作市第六中学，以孩子们熟知的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为切入点，为他们带去一场别开生面的民法典魔法课堂。

全市法院将不断创新普法形式，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推动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真正拉近群众与“法”的距离，“典”亮群众美好生活。

图① 5月13日，武陟县法院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活动。

图② 5月20日，修武县法院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让青少年在互动中树立法治信仰。

图③ 5月23日，山阳区法院组织干警走访分包企业，主动了解企业司法需求，为企业提供司法服务。

图④ 5月26日，温县法院北冷法庭法官走进辖区企业，围绕民法典中涉企内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图⑤ 5月19日，马村区法院组织干警走进马村区工人村小学、焦作市第六中学，带领孩子们沉浸式学习法律知识。

（本栏照片均由本报记者郭嘉莉摄）